

中文色情網站之實證研究 An Empirical Study of Chinese Pornography Websites

廖有祿

中央警察大學電算中心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 56 號
ylliaw@mail.cpu.edu.tw

莊懿強

警政署外事警官隊
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7 號

摘要

網際網路世界與人類實體世界一樣，有著言論自由的問題、商業交易的陷阱、智慧財產權的侵犯、刑法及相關法律的違反，以及法院管轄權等問題，這些問題都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而逐漸浮上檯面；而現實社會一直難以解決的色情問題，也挾著網際網路的高度互動、跨越國界、無政府、多媒體、高度隱私、匿名性高等特性下，如魚得水地進入網路世界，因而網路色情較其他產業發展更為迅速，影響也更為深遠。本研究除了對網路特性對色情的影響、網路色情的型態、色情網站的防制策略及相關研究等方面逐一探討外，在研究方法上，藉由參與觀察及內容分析法，就所搜集到的四二二個中文色情網站予以剖析，以深入了解色情網站之資訊取得方式、網站使用語言、網址註冊地區、IP 位置、有無標示警語、網站主題、檔案下載方式、色情網站經營、交易模式、可能衍生之法律及社會問題，藉以提供偵查實務和制定管理法規之參考。

關鍵字：色情網站、網路色情、網路犯罪

Abstract

Same as human's real world, the Internet also has problems of free speech, trap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violation of penal code and related law, and issue of jurisdiction. These problems emerge following the spread of Internet, and the pornography evolve into cyberspace, accompanying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high level interaction, crossing country boundary, anarchy, multimedia, privacy, anonymity. The Internet pornography develops rapidly than other industry, but the outcome is more profound. This study reviews the effect of Internet to pornography, the types of Internet pornography, the prevention and investigation of porn websites, and related research. We use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and content analysis to profile 422 Chinese porn websites to thorough understand the information access method, language usage, registering area of domain name, IP address, warning message, theme of website, download method of file, operation and transaction model, possible legal and social problems of porn websites. It is hoped that this study can serve as reference of investigating practice and enforcement of management regulation.

Keywords: porn website, Internet pornography, cyber crime.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網際網路發展之迅速是世人所始料未及，應用範圍廣及人類生活及產業經營，影響層面深入人類活動的各個領域，網際網路不僅將全球資訊業的發展推到頂點，連帶也推動了商業、傳播、文學，甚至更帶動了政治環境的改變，網際網路超越時間、空間限制，已成為高科技時代不可或缺的傳輸媒介。隨著多媒體網路加值服務的興起與即時資訊需求的提升，網際網路世界與人類實體世界一樣，也有著言論自由與其界限問題、隱私權侵犯問題、商業交易的陷阱、智慧財產權的侵犯、刑法及相關法律的違反以及法院管轄權等問題，這些問題都已隨著網際網路的普及而逐漸浮上檯面。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在「使用情色傳媒與大學生性態度及性行為之關係性研究」報告中，針對臺北市兩所私立大學傳播相關科系、經便利取樣總計八百二十位學生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有三成四學生上過成人網站，超過六成學生看過成人錄影帶、雜誌或寫真集，看過成人鎖碼頻道者則有四成多。由於網路媒體的先天特性，網路與其他媒體在色情內容的提供上有相當大的差異，最大的不同可能有三個層面。第一為新的交換格式，網路是屬於數位化的格式，因此可以藉由電子郵件、新聞群組或網頁下載，增加了色情資訊交換的可能性；第二則為即時的溝通，譬如在聊天室裡，感官可以得到虛擬而又真實的滿足與幻想；最後由於色情資訊散佈於各處，因此易取得性可能讓人一不小心就成為網路沈迷者。

以下即針對國內外色情網站案例略為敘述，以了解其嚴重性：

(一) 國內案例

刑事局於民國 87 年間破獲台灣地區最大的 GOGO「浮聲豔影」色情貼圖網站，該網站並跨國連結上百個國外色情網站，且提供未成年少年少女色情圖片，供網友上網觀看，經查至少有十萬人次上網觀看過這些色情猥褻圖片。

89 年 8 月台北市警察局破獲一個公然在網站上刊登雛妓性交圖片，並宣稱可媒介童妓性交易的色情網站「小麗的首頁」，由於該網站的圖片都是在國內拍攝，主持這個網站的嫌犯，竟然是一名在嘉義任職的國小老師陳○銘，該老師於網站上張貼未成年兒童性交照片，並公然宣傳可媒介年僅十一歲「小麗」、十二歲「小卿」、十四歲「小珍」等三名女童與人性交易，每次的價格為五千元，並以五百元的價格招攬網友入會，由於該網站的圖文過於「腥羶」，短短刊出三天，即有多達三、四萬的網友到站觀看，並迅速吸收了數十名會員。

91 年 10 月網路之狼權○立（網路上的綽號「大貓」），以約網友、迷姦、性侵害、拍攝、翻製、販售的方式製造色情光碟，受害人年紀最小僅三歲。權○立在網路架設「偷拍俱樂部」網站，以「國三處女」、「精采本土未成年自拍」等噱頭販賣色情光碟，並在奇摩站設立「異情世界」家族，於新聞群組「性版」張貼女性性器官特寫照片，一方面招攬同好，另一方面推銷色情光碟。其同夥李○安亦涉嫌經營「HANKS CD STUDIO」（俗稱「老漢」俱樂部）、「V8 CLUB」兩大色情網站，擁有台灣數量最多、版本最完整的偷拍片，會員超過千人。

92 年間台大碩士吳○裕涉嫌經營網路互動視訊成人網站--「體熱邊緣」，雇用未成年女學生脫衣供付費網友觀覽，並提供色情影片，是全台第一個以網路視訊經營的色情網站。同年 6 月警方破獲應召站，主嫌專門在網路聊天室中徵求未成年少女，送到賓館賣淫，其負責人在台北共擁有三個大型應召站，生意遍及大台北地區各個賓館。此外，同年 6 月中央大學何春蕤教授所主持的「性/別研究室」網站，連結及張貼人獸交圖片，亦曾引起社會熱烈討論。

(二) 國外案例

美國 2001 年針對網際網路上的兒童色情進行調查，查緝戀童癖者，在二十個州約有八十九人遭到起訴，聯邦調查局指出，該次兒童色情網站偵查作業以來，總共進行二百六十六次以上的查緝行動，被逮捕的人當中，約二十七人坦承曾對三十六名兒童進行性騷擾，且騷擾者身份不乏有醫療、教育、執法與軍方人士，甚至還包括棒球隊的教練。

2002 年 5 月 21 日，英國警方利用美國警方所提供自 1999 年 5 月至 2001 年夏天之間，數個美國戀童癖網路的購物者資訊，在全國各地出動警力，分頭逮捕了三十六名利用網路向美國境內戀童癖網站購買兒童色情圖片的英國人。從英國各地三十多個警察局派出的警力，總共搜索了四十三戶人家，扣押了三十台電腦、許多磁碟及錄影帶。這三十六名被捕的人，年齡在二十四至六十五歲之間，這是英國第一次針對網路色情消費者所採取的行動，這些購買色情圖片的消費者以付費方式下載兒童遭受虐待的色情圖片，有的兒童甚至只有五歲。英國國家情報局的一位資深主管指出，每一張兒童遭受性虐待的圖片就是一個犯罪現場，圖片中的兒童就是受害者。而牽涉在網路兒童性虐待案件中，有許多本身就是施虐者，而這些購買戀童癖色情圖片的行為，就等於在助長有組織的性犯罪集團。

2003 年 6 月一名任教於紐約大學法律系的教授，因為在電腦裡儲存大量兒童色情圖片被判半年徒刑，也丟掉教授的工作，在他辦公室的個人電腦裡，儲存大量的兒童色情圖片，檢方事後搜索，發現他家裡的兩部電腦，也存放了大批類似的色情圖片，電腦裡這類圖片總數有十五萬張之多。

由以上國內、外案例可見，網際網路固然帶給人類許多便利，但也讓一直是現實社會所難以解決的「色情」問題，在網際網路的快速、便利、匿名及隱密等特性下，迅速傳播到世界各地，衍生更多的社會問題。

二、研究目的

學者 Parker[23]指出，研究電腦犯罪有協助建立安全的電腦系統、使潛在的受害者提高警覺和徹底了解犯罪現象等三個主要目的，欲徹底了解犯罪實際現象即有賴以實證方式作為探究基礎，基於上述動機，本研究即是以色情網站為研究標的，希冀達成以下目的：

- (一) 了解色情網站的資訊傳播方式。
- (二) 分析色情網站內容，包括使用語言、網址註冊地區、IP 位址、標示警語、使用語言、網站主題、進入條件、檔案下載及聯絡方式等。
- (三) 了解色情網站經營、交易及促銷模式。
- (四) 探討色情網站可能衍生之法律及社會問題。

(五) 研擬色情網站管理及偵查之建議。

三、研究範圍

取締網路色情之目的在於禁絕網路上違法的色情資訊，但什麼是我國現行刑法所欲禁止的「色情資訊」呢？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的用語是「猥褻」二字。但這兩個字性質上係屬於不確定的法律概念，實務上認定的結果就會大不相同，根據大法官會議在八十五年七月五日釋字第四百零七號解釋揭示：「猥褻出版品，乃指一切在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並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之出版品而言」。該解釋並指出「猥褻出版品與藝術性、醫學性、教育性等出版品之區別，應就出版品整體之特性及其目的而為觀察，並依當時之社會一般觀念定之」。而且「有關風化之觀念，常隨社會發展、風俗變異而有所不同」。

上述猥褻的界定，與一般人對色情的認知有所不同。一般人可能認為裸體的圖片就是色情圖片，但就法律層面而言，單純的裸露身體並不當然就構成法律所要限制及處罰的要件。而且，猥褻的界定常隨社會發展及各地風俗而有所不同。因此，什麼是「猥褻」，或什麼是現行法律所禁止的「色情」，一般人並不容易掌握，以致無所適從，這一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以目前實務界的判決與解釋觀察，可以說是沒有明確的定義，也經常發生矛盾的現象。由於「色情」的定義具有強烈主觀性，因此本研究有關「色情」之定義含蓋所有的性題材，其範圍較「情色」與「猥褻」為廣。

本研究對中文色情網站的定義，係指使用繁體或簡體中文之色情網站，其內容包括文字、圖片、影像、聲音，由於世界語言眾多，以微軟Internet Explorer瀏覽器為例，其語言編碼即有繁體中文（台灣、香港及部分海外華人地區所使用）、簡體中文（中國大陸地區使用）、日文、韓文等種類，因此無法就各語系所屬色情網站一一予以研究，由於中文界面較易為一般民眾接受，不需具備外語能力即可輕易操作、瀏覽。此外，透過編碼軟體就可輕易達成簡體中文與繁體中文之轉換動作，因此本研究所指中文色情網站包括使用簡體或繁體中文之色情網站。

四、研究限制

本研究限制包括網站數量統計、抽樣方法及經費與時間、無法訪談等限制，說明如下：

(一) 網站數量統計的限制

以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服務中心 2003 年 10 月份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已註冊英文網域名稱共有 128,262 個、中文網域名稱共有 107,648 個，由於未註冊網域名稱數量未列入計算，因此我國網站實際數量無法準確評估，而色情網站業者為逃避刑責，通常將網站架設於國外，本研究無法就各國網站一一予以分析，探究其內容，以獲得精確的中文色情網站的統計數據。

(二) 抽樣方法限制

對於研究對象選擇方式，係採用「終止童妓協會」民眾檢舉色情網站資料庫、色情網站提供超連結、網路信差服務、入口網站搜尋引擎、電子郵件或 BBS 文章等方式取得，因此樣本數量有限，雖已透過各種管道盡力取得，惟抽樣仍可能偏誤。

(三) 經費及時間限制

色情網站多以付費方式經營，礙於經費及時間限制，無法窺探所有付費網站的實際運作模式，因此本研究將各類付費色情網站先予以分類，僅就同一類型之色情網站取一代表性網站以付費方式進行研究。

(四) 研究方法限制

色情網站多架設於國外，因此本研究無法以近身訪談方式，由網站經營者角度剖析網站架設及營利現況；即使得以聯絡網站經營者，如何說服其配合本研究之訪談工作，仍為一大挑戰。限於研究者本身非實際從事偵查工作，尚無管道可訪談色情網站經營業者，因此本研究僅以網站內容進行分析。

貳、文獻探討

一、網路特性對色情之影響

色情一直是現實社會難以解決的社會問題，在目前網路興盛的時代，色情在網際網路的諸多特性下，如魚得水地進入網路世界，造成色情網站成為網路中發展最迅速的一個行業，網際網路基本上就是因為有以下幾個特性，才助長了網路色情的發展：

(一) 互動性

傳統的色情媒介如書本、錄影帶之製作，常需有相當的資金才有辦法發行，但是網路使用者可將傳統的色情媒介數位化，以建立網站的方式加以謀利，也因為建立網站相當容易，所以這也是色情能在網路上到處流竄的原因。另外，由使用者能與網路互動的特性來看，使用者可選擇並創造出自己喜歡的網路環境，而不必購買整本色情書刊或錄影帶，所以增加了網路色情的獨特性。此外，使用者利用網路相互聯繫時容易形成網路社群，而這個部分是傳統色情所無法做到的[25]。使用者在網路上共同分享色情資訊，不僅訊息在社群內快速傳遞，同時社群的形成更加強了其中成員彼此的認同感。

(二) 跨國界性

網際網路的跨國性對於網路色情的影響，在於各國民眾可以輕易跨越國界，參觀並取得其他國家的色情資訊，而這些網站往往並非本國法令及道德規範所能容忍[12]，不同國家有不同的法律標準，網路色情之跨國界性使得使用者能取得國內不被允許的色情資訊。此外不少國內色情網站的設站者，租用國外的硬碟空間並將色情網站架設於國外，以逃避本國警方的追查。

(三) 分散性

分散性是因為當初美國國防部顧及到當系統部分遭到破壞時，資料還能經由其他線路運送而設計。網路的無政府性對網路色情的影響，在於造成網路色情的管理與追查不易，而使得網路色情能肆無忌憚地快速成長，利用封包交換的特性，要瞭解網路色情由何處起源並不容易，而網路沒有一個單一的專職管理機構，也使得網路色情形成網路中的三不管地帶。

(四) 多媒體性

網路多媒體的特性對網路色情的影響，在於整合了傳統色情傳播的方式，而使得色情傳播更為方便及迅速。傳統的色情媒介是各自分立，如色情出版品、色情畫冊等，雖

然色情電視包含了文字及影像，但是卻缺少了網路的互動性。網際色情將傳統的色情一網打盡，一個色情網站便可以呈現所有的色情資訊，對於使用者極為方便，不必再到處奔波，使用者可將原本重達幾斤的數十本色情小說及畫冊，儲存在一張小的磁片中，不僅攜帶方便，又能利用電子郵件方式加以傳送，將色情資訊瞬間傳送到訊息接受者家中。

(五) 高隱私性

網路的高隱性可以從兩個方面來說明，一方面是網路的匿名性保障了使用者在網路空間進行活動的隱私，另一方面是電腦使用本身所具有的高隱私特性[9]，當傳統的色情犯罪配上先進的網路技術時，不僅實施犯罪行為更為容易，能讓網路使用者更容易利用網路的隱密性來取得色情資訊。學者 Marty[22]認為網路色情能讓使用者享受其隱私性，而避免到成人商店時的尷尬，另一方面電腦特有的高隱私性，意味電腦可以將資料數位化並加以儲存，而且讓使用者更方便地儲存色情資訊，避免家人、朋友及同事知道。利用網路的高隱密性，可以讓使用者從原來暴露於現實社會中色情取得的種種不便消弭或減輕，使色情資訊取得更為方便。

(六) 高匿名性

在網路中，每個人都是以一個 ID 或暱稱來代表自己，一個人也可以同時擁有數個 ID 或暱名，除非是使用者自己願意公開真實姓名，否則誰也不知道你是誰，因此在網路中每個人就如同戴著一個「數位面具」(digital masks) 在與他人溝通[21]。匿名性對使用者的影響，在於導致身份及性別的錯置，使用者可以利用不同性別，不同年齡的暱名來隱藏自己。社會上對男性與女性已經有了既定的印象，然而在網路中，一個男性可以化身為一位美女與網友進行網路性愛 (cybersex)，一位四十多歲的中年人可以化身為一個十多歲的青少年，在聊天室中與其他青少年或兒童進行性交談[18]。匿名性也造成網路色情追蹤上的困難。在網路上每個人都是以一個暱名來代表，雖然使用者在申請 ID 時有時需要填寫真實身份，但是因為缺少一個認證的機構，有時所謂的真實身份也可能是假造的，致使網路色情查緝上更為困難。匿名性可以讓使用者表現出平時隱藏於內心的自我，讓使用者安全並自在地嘗試在現實社會中不敢表現的情感。

二、網路色情的型態

網際網路是一個多媒體的環境，網路色情可以同時以文字、圖片、影片等方式呈現，其分類如下：

(一) 靜態影像

靜態影像主要由網站或使用者上傳，提供性交或猥褻照片，讓使用者連線瀏覽或下載、上傳，由於圖片資訊量大，且取得容易（透過數位相機或掃描器），故網路上多數網站以提供靜態圖片為主。

靜態數位影像是目前最普遍、也最受歡迎的網路色情資訊，數位化影像常見的有 BMP、GIF、JPEG、PNG、PCD、TIF、PSD、UFO、AI、CDR、CPT、UGA、FPX 等格式，一般網路上靜態影像的儲存格式以是 JPEG (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GIF (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及 PNG (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格式最為常見，若要讓大部分的瀏覽器都可以顯示，JPEG 或 GIF 格式可以說是最佳的選擇，只要透過 WWW 瀏覽器或繪圖軟體便可觀賞，由於網站頻寬因素，現階段靜態影像是使用者

較喜歡且在網路上傳輸時，不會引起使用者不耐等候的色情資訊媒體。

靜態的色情影像內容約可分成以下十種[1]：

1. 兒童春宮：所謂兒童春宮是任何以兒童或法定未成年男女為描繪對象，且內容涉及裸露、姦淫或猥褻行為、性暴力、性暗示等情節。
2. 戀童症：與兒童性交的照片，包含口交與性器官的接觸。
3. 性暴力：強暴使被害人出現痛苦不堪的表情。
4. 性虐待 (Sadism-Masochism, SM)：虐待狂與被虐待狂的特殊性虐待情節。
5. 性交照片：包含異性交、男性交、女性交、雜交(三人以上性交)，而內容包括性交、口交、肛交、愛撫等。
6. 人獸交：女性或男性與犬、馬、蛇等各種動物性交、口交或肛交。
7. 偷窺：利用類似針孔攝影機，在當事人不知情的情況下，拍攝之更衣、沐浴、如廁或交歡等畫面。
8. 虛擬：以經過影像處理之色情圖片，其圖片可能是完全以繪圖軟體製作而成，也有可能是以合成方式製作，將不同人之頭部或軀體加以重新處理。
9. 走光或透視照：走光照最常見於明星身上，而透視照則是拍攝者利用可透視特殊材質的攝影機，拍攝女性穿著貼身衣物的圖片。
10. 其他：交換穿絲襪或內褲等物品之照片。

(二) 動態影像

動態影像媒體之檔案格式有 MPG、MOV、DAT、AVI 等，比起靜態影像而言，動態影像顯然更為露骨、更直接挑逗使用者，動態影像主要隱藏於私設的 FTP 站或是俱樂部形式的收費網站，因為影像檔需佔用較高的網路傳輸量及硬體儲存空間，相對於文字和圖片資訊，需要負擔相當的費用。所以大多以專業付費網站較常有此類媒體，而且一般是以串連方式讓使用者瀏覽，使用者可以快速決定是否觀看，且同時達到保護資料的目的。

(三) 數位聲音

數位聲音檔格式有 WAV、AIF、AU、SND、VOC...等，色情聲音媒體檔案較少見，一般附屬於動態影片或出現於線上情色聊天交友網站。

(四) 色情文字(學)

以情慾小說或文章為主，常見的文字內容為具性誘惑的文字片段或廣告，此類文字散見於各 BBS、網站，內容多偏離社會常態，其他還有各種以性為主題的聊天室，藉由提供空間，使網上使用者互相交談或性交易[10]。

(五) 線上色情視訊或交談

此類視訊或交談特色在於即時、互動效果，藉由安裝 ICQ、MSN Messenger、YAHOO 即時通等軟體後，即可透過網路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色情視訊或交談。

(六) 販賣色情商品

由於網路的便利性，網路交易逐漸普及，網路上販賣各式物品的廣告如雨後春筍般出現，也包括了情趣用品、色情光碟及其他色情商品的販賣，透過網路下單，以劃撥、信用卡、貨到付款方式交付貨款，這類的色情商品因保有隱密性，所以頗受購物者青睞。

(七) 仲介色情及尋找性伴侶等

網路上色情仲介一般是提供一個非金錢交易的性媒介聯絡管道，包括一夜情交友、找尋性伴侶、買春團、情侶夫妻聯誼服務，有些採會員制網站會收取會費，有些則完全免費。

三、色情網站防制策略

以下分法律規範、業者自律、軟體過濾、網站內容分級四方面探討色情網站防制策略：

(一) 法律規範

司法院院字第二一七九號解釋對「公然」的定義為「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由於網際網路可供「不特定人或多數人」上網閱覽，因此色情網站諸多行為可以刑法第二三五條規範之，因為該條文第一項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第二項規定：「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文字、圖畫、聲音、影像及其附著物或其他物品者，亦同」。因此在網頁上張貼或招收會員販賣色情圖片、文字、影片或意圖散布、播送而製造或持有色情物品等行為，即觸犯刑法第二三五條[4]。

此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中亦有相關規定，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禁止「拍攝、製造未滿十八歲之人為姦淫或猥褻行為之圖片、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進一步規定「散布、販賣、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上述猥褻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換言之，若網友在網路上張貼、放映的猥褻圖畫、影片、光碟等內容的主角是未滿十八歲的未成年人，即觸犯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將會被科以比刑法更重的刑責，同法第二十九條另規定，「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以杜絕網路色情交易訊息之傳播。

(二) 業者自律

網際網路世界之所以能提供使用者擷取資訊與溝通的管道，是由眾多不同業者扮演不同的角色所提供。在網站上有內容提供者（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ICP）及資訊擷取者扮演資訊供需的角色，有提供上網服務者（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ISP），有提供網站檢索及搜尋服務的入口網站業者（Portal Station），也有提供免費電子郵件帳號、網頁空間及虛擬網站的網際網路平台供應者（Internet Platform Provider，IPP），林林種種，若是網站業者能夠採取自律的方式，根據一定的標準，不接受張貼違反法律規定的資訊、或是主動過濾犯罪資訊的提供與流傳，則可以大幅減少網路色情泛濫之機會，下面就 ISP、ICP、IPP 等業者自律部分一一說明：

1. ISP 業者自律

ISP 業者可自訂規則、規範經由其連接上網的網路內容提供者，不得利用網路散佈色情，尤其是提供給未成年人觀看，如此可有效切斷不當資訊的來源，但亦會引起 ICP 業者質疑 ISP 業者干預業務及言論自由之嫌，進而更換 ISP，此舉可能導致其潛在商機

的流失，因此配合意願還有待質疑。

要求 ISP 業者加裝過濾軟體過濾不當資訊，除了流失潛在商機外，更加重業者經營的成本，因此除非法律規定，以「本國網際網路供應者應於特定主機之輸出入端，加裝可過濾並阻絕色情資訊連結之裝置或軟體」，或 ISP 同業公會能有一致的決議，要求會員嚴格遵守，對不遵守會員採取嚇阻性懲罰，否則只能依靠 ISP 業者經營理念而定。

2. ICP 業者自律

(1) 字幕提醒

一般具有不適宜內容的網站，有些會在網頁上註明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不宜進入。若年齡超過十八歲，則可按下某一超連結鈕進入網站瀏覽；若未滿十八歲，則應按下另一超連結鈕離開網站。但是這一類網站的告知並沒有任何方法防範未成年選擇進入網站瀏覽，反而成爲未成年人瀏覽網站的指標，這種存取管制自律除了達到告知義務外，對有心接觸不當資訊的未成年人而言並沒有任何效果，而且「未滿十八歲」、「限制級」、「進入」尚可成爲搜尋色情網站的關鍵字。

(2) 鎖碼

有些網站需有專屬帳號及密碼才可進入瀏覽，一般用在收費之色情網站。收費方式有信用卡、ATM 提款機轉帳、銀行匯款、郵局劃撥...，收費之色情網站並不會也無從檢查付費者是否成年。部分色情網站只要有電子郵件帳號即可申請試用帳號，以廣告支持網站運作，因此鎖碼防制效果是有限的。

(3) 有提示鎖碼

此一作法雖有密碼管制，但提供密碼線索讓使用者去尋找，其中有些是爲了讓瀏覽者進入贊助廠商的網頁，所提供的便宜措施，除了防止誤闖網站外，對防制未成年人接觸不當資訊並無實質上的幫助。

3. IPP 業者自律

(1) 帳號網頁空間免費提供者自訂使用規則

免費的電子郵件或網頁提供者，由於施與受關係，可制定自律規則，規範使用者不得傳遞不當資訊。不過，有了使用規範並不表示大家皆會遵守，因此網站管理者可接受其他網站使用者反應，而將違反規範者帳號網頁鎖住或刪除，甚至開除帳號。由於道德標準不一，即使部分國內免費帳號網站循規則禁絕不當資訊傳播，亦無法要求國內其他網站業者採行類似的規範，例如某些帳號就被利用來架設色情網站。

(2) 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學校網站及架站管理

台灣學術網路的主管機關爲教育部電算中心，在台灣學術學網路使用規範明示「台灣學術網路之目的，係爲支援教學研究活動」，「禁止使用 TANet 做爲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不友善的資料」。TANet 對外連線方面，台灣學術網路之連線原則第三條網網相連之通則規定：「互連業者流入 TANet 之資訊，應保證無犯罪與色情之資訊或網頁」。

(三) 軟體過濾

由於各國對於網路色情的認定標準目前尚無法一致，單單要以法律規範來管制網路色情問題，恐怕效果仍是非常有限，而且也可能侵害網路資訊流通自由，在政府人力、財力都不足的情況下，且調查單位之偵查技術、能力也無法跟上日新月異之網路科技，藉由一些軟體技術，可以保護青少年免於色情資訊的侵害。針對不同的使用者，訂定不

同的等級以過濾軟體阻擋使用者經由網路，擷取不當資訊之防制技術，可分成三種方式：網站防堵（Site Blocking）、網路服務防堵（Internet Service Blocking）、內容過濾（Content Filtering）等三種。

1. 網站防堵

網站防堵可分為黑名單（Black List）：負面表列過濾網路上不適當的網站；白名單（White List）：正面表列讓使用者進入授權進入的網站。現行過濾軟體對網站的防堵，絕大多數是使用黑名單資料庫的方式。過濾軟體就如同防毒軟體一樣，攔阻與否取決於其網站資料庫的資料比對，只要 IP Address 被登錄在資料庫的網站，使用者是絕對無法接觸其資料，因此過濾軟體的功效，資料庫的質與量是決定因素。網際網路變動性大，且色情網站時常更改網址以逃避追緝，因此不當網站資料庫更新頻率就相對重要。一般原始資料庫皆由軟體公司蒐尋網路上色情網站所產生，色情過濾軟體可設定週期，定期自動下載資料庫更新，而一般過濾軟體亦允許管理者自行增減編輯資料庫黑名單內容。由於網際網路的開放性，上網資料不需檢查登錄，因此從色情網站出現於網路上，到過濾軟體公司將網址建構到黑名單的這段期間，即是所謂的「色情網站空窗期」，因此理論上沒有可以百分之百過濾色情網站的黑名單資料庫。

2. 網路服務防堵

在 TCP/IP 通訊協定中，每一種網路服務都有固定的埠號（Port Number），例如 WWW 使用 Port80、Telnet 使用 Port23 等，過濾軟體設計將網路服務的埠號關閉，以阻擋使用者經由此管道接觸到不當的資訊。

3. 內容過濾

這種作法是針對網路內容做不雅詞彙或圖片過濾，將包含不雅內容的網頁攔阻，「詞彙過濾」方式係藉由對文章語意的分析，或關鍵字統計，通常需定義一些關鍵字，如性暗示、性器官、刺激或較為聳動的字眼，決定內容是否與色情相關，以決定是否過濾，藉由判斷網頁文字內容決定，不過通常也造成相關探討性教育、生理、心理，或性犯罪的報導，也會一併被誤判而予以刪除。「圖片過濾」方式係藉由對膚色統計，找到可能是和人體有關的區塊，將其描繪出輪廓，加以判斷是否為色情圖片，而比對輪廓的方法，可能計算相對應的人體姿勢，決定其姿勢是否為常見的色情圖片，或者事先建立大型資料庫，藉由收集網路上色情圖片，對此類圖片定義型態（pattern），建立型態資料庫比對，爾後的圖片過濾即先算出此圖片有關的式樣，再對型態資料庫作搜尋、型態比對，不過此類方法仍有許多問題存在，輪廓方面的描述，目前在可見的學術報告中，在單人裸體方面較為容易，但是當情境較為複雜的性愛畫面，會因圖片型態誤判，或因此類媒體製造快速，圖片型態資料庫是否不足而有待擴充，此時辨識的困難度就大為增加，誤判的例子相當常見[10]。

（四）網站內容分級

網路內容的分級技術，與電影的分級有異曲同工之妙，只不過電影是由政府扮演分級的角色，而現行的網路分級系統，則是由網路管理者或是網路內容提供者自動加以分級。目前在網路分級的領域中，由全球資訊網協會（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 W3C）組織所推動的「網際網路內容選擇作業平台」（Platform for Internet Content Selection, PICS），整合性最高、規定最嚴謹。PICS 的目標即是提供使用者對於互動性媒體（如網

路)中的內容加以管理,採用檢索的方式,分級者可以針對不同的主題如性、暴力、語言、毒品等進行不同等級的分類,不同等級的使用者可以觀看不同的內容,此外 PICS 技術允許任何團體或個人去發展適合個人或是各地的分級標準,並可以讓其他使用者一起共享此種分級標準,現今已有許多團體依照 PICS 的分級系統發展不同的分級標準,如 Recreational Software Advisory Council labeling schemes for the Internet (RSACi)、SafeSurf 等。PICS 分級的方法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由網路文件的作者,自行對於該篇資料的內容加以分級或分類;另一種是由第三者來進行分級或是分類,如 ISP 業者可以客觀的方式評斷加以分級,或是網路業者由網上許多使用者使用後的觀點加以分級。

美國的獨立、非營利性組織 RSAC 依循 PICS 所規範的分級格式,發展出的 RSACi 系統中,將詞彙分為「性」、「裸體」、「語言」、「暴力」等四個類別(曾憲雄 2001),每個類別又依程度分成 0、1、2、3、4 等五種等級,號碼愈大表示愈不適合兒童,不過 RSAC 隨後改組成為「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協會」(Internet Content Rating Association, ICRA),將原本 RSACi 的四種分類變成「聊天室」、「語言」、「性與裸露」、「暴力」、「其他議題」等五種類別,且各列出所有可能的特徵資訊,並開發出了一個全球適用的篩選程式系統,免費提供技術工具給網際網路使用者,幫助他們選擇網際網路的內容。該項篩選程式根據一項標準的目標清單,將以「個別內容提供者」的網頁「自動分類」與標示設為先決條件。這份清單說明了什麼會以及什麼不會出現在網頁上。篩選程式可以讀取這個標示,而且可以根據使用者所個別設定的預設值來封鎖或是接受資訊。它可以透過納入所謂的「正面」及「負面」清單來加以補充,其中包含永遠應該或永遠都不應該被接受的網頁,獨立於篩選程式設定之外。這個類型的清單可以透過諸如人權團體以及兒童保護組織等社會相關團體,從網際網路加以下載。ICRA 篩選程式的自動分類系統,消除了由第三者來對網際網路進行審查的需求。再者,由於其客觀地為標準下了定義,使得此系統可以適用於每一個想像得到的文化內容。

行政院新聞局 2003 年 4 月 1 日舉辦之「網站內容分級制度草案」公聽會中,建議我國採用 ICRA 網站內容分級制度,將網路內容分為聊天室、語言、性與裸露、暴力、其他議題等五種類別,再參酌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將網站內容分為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普遍級四級。根據新聞局的構想,「網站內容分級制度」是先將內容分類後,按各種不同情況製成編碼,例如「性與裸露」的分級以 N 字為開頭(Nudity),再按裸露的程度,分為 0 至 4 共五等,ICP 必須將所屬網站作出分級標示,而 ISP 則必須依據分級結果進行過濾。目前交通部電信總局已委託交通大學完成「網站內容分級伺服器、用戶端介面及分級輔助系統」,將推廣所有 ISP 裝置測試。國內主要的 ISP 業者包括 Hinet、Seednet,以及 Yam、Yahoo、PChome 等 ICP 業者,均在交通部的見證下簽定自律公約,同意支持政府保護兒童安全上網的政策。

四、相關研究

綜觀國內現有網路色情研究中,多以「法律規範」及「資訊技術」層面予以探討,分述如下:

「網際網路上之表意自由—以色情資訊之管制為中心」以美國之網際網路、表意自由理論以及色情資訊之管制三方面先進行分析研究,再就我國現況進行比較分析,提供

我國網路色情問題解決之道[11]。「網路色情管制與國際合作」研究各國如何透過國際合作來管制網路色情、行動成效如何及所面臨的困難等問題[1]。「網路色情訊息所建構的性世界」對網路色情訊息進行內容分析，並透過社會學習與涵化的歷程，影響青少年心中對性愛與情慾的各種觀點[13]。

「色情網頁之偵測與蒐集」從網頁的網址、文字與 meta 標籤 (meta tag) 中找尋可以辨識色情網頁的線索，並研究如何處理不同語言資料的方法，接著運用數種不同的文字分析技術，處理各式不同型態的資料，據以建立色情網頁過濾系統[2]。「網路犯罪模式分析及偵防對策之研究」以 FBI「網路犯罪抗制矩陣」(Cyber Crime Adversarial Matrix) 及資料探勘演算法 (Data Mining Algorithm) 為基礎，建構網路犯罪分析模式，以作為輔助犯罪偵查之用[5]。「網際網路資訊分級實施方式」研究報告參考網際網路內容選擇作業平台 (PICS)、網際網路內容標示標準、網際網路內容分級協會 (ICRA) 標準、歐美、日本及亞洲其他國家作法，提出網路分級概念與建議方式[6]。

由於國內尚乏色情網站方面之實證研究，本研究即以實證研究方式，就中文色情網站予以分析，希冀能將色情網站的真實面貌一一呈現，以了解色情網站可能衍生的法律及社會問題，並研擬色情網站管理及偵查的建議。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係採實證研究法 (Empirical Study)，除對相關文獻與資料之蒐集整理外，並透過內容分析、實際參與觀察以作為進一步研究之基礎，其方法說明如下：

(一) 內容分析法 (Content Analysis)：

內容分析法是一種透過量化的技巧及質化分析，以客觀及系統的態度，對研究對象進行研究分析，藉以推論該研究對象的環境背景及其意義的一種研究方法[7]，而使用本法係將質化的研究素材轉化為量化的一種方式，本研究將透過內容分析方法，就中文色情網站的網頁內容、網址註冊國家、網站主題、進入網站條件、促銷方式、收費及營利方式、提供下載方法、使用軟體、提供色情網站鏈結及強迫檔案下載、網頁進駐等方式加以記錄並予以量化，以作為深入分析的基礎。

(二) 參與觀察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參與觀察又稱「介入觀察」或「內部觀察」，參與觀察要求觀察者參加到被觀察對象的所在群體和組織中，作為其中一員，這種觀察常用於人類學、社會學等調查研究中。參與觀察的優點是了解情況細緻、深入，能掌握第一手材料，發現一些未曾料到的情況、問題和經驗，還可以對某些不甚了解的問題追根究底，查明原委和癥結。色情網站為過濾進入網站人員或是為了獲利，通常都會採取「會員制」，分為免費會員及付費會員，網路使用者必須先通過網站管理者的資格審查，或是先繳交一定的入會費，才得以進入網站一探究竟，所以欲深入探究色情網站內部，了解實際色情資訊交換模式，就得仰賴「參與觀察」，本研究先對免費、收費之會員制色情網站予以分類，再就各類色情網站中挑選具代表性網站，由筆者加入免費會員制色情網站會員，或是以付費方式加入付費制色情網站會員，以了解會員與網站經營者互動的關係，並一一記錄會員制色情網站內

各項資訊，以發掘色情網站可能衍生的問題。

二、研究樣本

本研究樣本來源如下：

- (一) 終止童妓協會色情網站資料庫：台灣終止童妓協會（End Child Prostitution, Child Pornography & Trafficking of Children for Sexual Purposes，簡稱ECPAT）為國際終止童妓協會組織（The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End Child Prostitution in Asian Tourism，簡稱仍為ECPAT）之一員，其成立宗旨為「終止童妓」、「終止兒童色情」及「終止跨國性剝削」，該協會網站除提供一般民眾檢舉色情網站外，另外亦招募志工主動蒐集各項色情資訊，並處理一般民眾所檢舉之色情資訊，筆者於九十一年十一月間亦加入該協會義工行列，負責處理一般民眾檢舉色情網站案件，並協助色情網站內容分析工作，本研究透過該協會協助，提供該協會色情網站資料庫資料，以作為本研究之樣本。
- (二) 搜尋引擎：使用「av」、「女優」、「偷拍」、「同志」、「情趣」、「成人」、「無碼」、「性愛」、「強姦」、「做愛」、「自拍」、「針孔」、「火辣」、「貼圖」、「俱樂部」、「派對」等關鍵字於雅虎（Yahoo）、網路家庭（Pchome）、Google、蕃薯藤（yam）、新浪網（sina）等搜尋引擎搜尋相關網站。
- (三) 電子郵件：先向智邦、雅虎、網路家庭、新浪網、蕃薯藤、網擎（mail2000）、中華電信（hinet）等提供電子郵件服務公司申請帳號，將這些電子信箱收到的廣告信一一篩選，過濾出色情網站資訊。
- (四) 網站社群或家族：國內入口網站提供網站「社群」、「家族」服務的有雅虎、網路家庭、蕃薯藤、msn等網站，網站社群或家族就像一個社區，網路使用者可以免費申請成立自己專屬之社群或家族，讓志同道合的網友一同交換資訊，此類網站內容包括「公佈欄」、「討論區」、「聊天室」、「寫真輯」、「檔案庫」及「提供推薦網站鏈結」等功能，本研究先以「av」、「女優」、「偷拍」、「同志」、「情趣」、「成人」、「無碼」、「性愛」、「強姦」、「做愛」、「自拍」、「針孔」、「火辣」、「貼圖」、「好茶」、「茶莊」等關鍵字先進行蒐尋色情網站，並透過其提供之推薦網站超鏈結功能，進一步找出無法利用關鍵字蒐尋獲得之色情社群或家族資訊。
- (五) 信差服務：由於 Windows 2000、XP 與 NT 作業系統的設計不良，原本是用來在 Server 與 Client 系統間傳播訊息用的信差服務（Message Service）功能，被某廣告業者研發出專用軟體來發送廣告信，所以上網時電腦螢幕畫面常會出現不堪入目的色情廣告內容，本研究使用 Windows 2000 作業系統，並透過長期上網方式，將信差服務中之色情網站廣告內容予以記錄、蒐集。
- (六) 色情網站超鏈結功能：部分色情網站係以集團化方式經營，因此各色情網站中常提供相關網站之介紹及超鏈結功能，本研究即針對此特性，以滾雪球（snowball）方式，由部分色情網站網址，衍生出其他相關色情網站，以作為本研究樣本。

三、研究工具

（一）內容分析工具

在正式研究之前，首先根據相關文獻列出一般網站常見之項目，再上網瀏覽部分色情網站，整理出色情網站的主要內容，再將蒐集所得之中文色情網站網址，一一點選進入後，就以下內容予以分析：

1. 網址取得方式：例如搜尋引擎、網路社群（家族）、電子郵件、信差服務、網站超鏈結、ECPAT 或是其他方式取得。
2. 網址註冊國家：由網址判斷該網站係向那個國家申請註冊。
3. 網站使用語言：色情網站提供之語言界面為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日文，或是涵蓋其他語言。
4. 是否標示保護警語：是否標示保護警語，提醒網路使用者所進入的網站內容應達特定年齡始可入內閱覽，一般標示警語分為十八歲及二十一歲兩種。
5. 網站主題：該網站是否為一般討論區、留言版（非以色情為主題）、提供各類電影、情色寫真、色情光碟、情趣商品、兒童色情（未滿十八歲）、強調男女性愛、同志性愛、多人雜交、人獸交、性虐待、強暴、亂倫、偷拍、自拍、仲介色情、尋找（交換）性伴侶、媒介色情網站（提供網站鏈結功能），或是其他主題。
6. 網站內容：例如色情圖片下載、瀏覽、提供色情貼圖區、色情影片下載、線上觀賞色情影片、色情討論區（留言版）、情色小說、販賣色情光碟、情趣用品、春藥或壯陽藥品、媒介性交易、提供色情網站鏈結、提供色情貼圖及影片交換教學、色情卡通圖片或影片、情色聊天室或視訊互動、現場轉播秀等內容。
7. 進入網站條件：是否為免費會員制、免費非會員制、付費會員制，是否開放部分功能給非會員觀賞，或是其他方式。
8. 是否免費寄送色情圖片：色情網站業者為達促銷目的，常以免費寄送色情圖片為由，要求網站使用者留下 EMAIL 帳號，再不定期免費寄送色情圖片，以達廣告效果。
9. 促銷方式：例如註冊即開放部分功能，或是加入付費會員即可以同一帳號於其他網站上使用等。
10. 會員制收費幣別、收費方式：會員制收費係以新台幣、人民幣、美金、歐元，或是其他國家幣別，至於收費方式又以次計費、以季計費、以月計費或是先購買點數等方式收費。
11. 會員付費方法：例如現金郵寄、支票、郵局（銀行）匯款、線上刷卡、代收貨款等方式。
12. 圖片、影像瀏覽或下載方法、使用軟體：例如 http、ftp、edonkey、emule、BitTorrent、Getright、flashget 等下載方式。
13. 網頁進駐：例如強制進駐之網頁可關閉、無法關閉、或可關閉但是重複出現等種類。
14. 強迫下載檔案：例如未經同意逕自下載，或先徵求當事人同意後再予下載等方式。
15. 提供鏈結色情網站：提供色情鏈結網站數量及相關資訊。
16. 與色情網站聯絡方式：例如電子郵件、電話、即時通訊軟體（ICQ、MSN Messenger、Yahoo Messenger、QQ 等）或是留下聯絡地址或相關訊息。

（二）本研究由於色情網站資料庫樣本與研究內容龐大，因此採分工方式進行，先以上述內容分析工具，請他人協助建置線上資料庫，再商請警察大學學生約四名，由筆

者將研究內容及相關網路技能予以講解、訓練後，再由此四名學生以線上輸入方式，將所蒐集得來約六一四筆中文色情網站一一輸入線上資料庫中，最後由筆者統一彙整、分析。

- (三) 筆者負責工作即以「參與觀察」方式，加入各類具代表性會員制之色情網站，記錄相關資訊，並將該畫面一一擷取，並利用 PhotoImpact 或 Photoshop 等繪圖軟體，就色情畫面予以局部馬賽克或霧面化處理後，將色情網站進入方式、資料填寫、檔案瀏覽、傳輸、交易相關畫面一一呈現。

四、資料處理

本研究資料處理方式係採系統化處理程序：收集資料→整理資料→分析資訊之步驟進行[3]。將獲得之網站資料以 Access 資料庫軟體儲存，再以 Excel 試算軟體進行統計分析，所得資訊將針對網站取得方式、網址註冊國家、網站使用語言、是否標示保護警語、網站主題、網站內容、進入網站條件、是否免費寄送色情圖片、促銷方式、會員制收費幣別、收費方式、會員付費方法、圖片、影像瀏覽或下載方法、使用軟體、網站進駐、強迫下載檔案，提供鏈結色情網站、與色情網站聯絡方式等，進行次數分配與交叉分析。

肆、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藉由參與觀察及內容分析法，就所搜集到的四二二個色情網站予以剖析，分析結果如下：

一、結論

根據色情網站的外觀及內容分析，本研究有下列發現：

- (一) 色情網站常有網址異動或無預警關閉情事發生，除導致研究樣本無效外，亦造成警方在案件追蹤上的困難。此外，為增加曝光率，色情網站常透過轉址方式，將不同網址同時移轉至同一網站，以增加該網站被瀏覽次數。
- (二) 大多數的入口網站搜尋引擎並未善盡審核不當資訊之責，任由色情網站業者登錄網址資料，色情資訊只要透過搜尋功能就垂手可得，形成防堵網路色情的一大漏洞。
- (三) 色情網站內超鏈結功能情形氾濫，部分網站無實質色情內容，僅以提供超鏈結方式，媒介其他色情網站，藉以獲取廣告利潤，更有網站業者提供「鏈結交換」方式，相互張貼色情網站彼此訊息。
- (四) 色情網站之來源以網路社群為最多，且多藏身於 Yahoo、PChome、MSN 等入口網站，藉由該網站所提供之社群搜尋功能或網站間之友站鏈結，即可輕易獲取色情資訊。此類網路社群屬服務性質，免費提供站長網站空間以存放資料，這些空間也都成為儲放色情資訊之處所，雖然網路使用者容易接觸一般色情網站，但部分私密性社群（例如：換妻、多人雜交、性派對等）採嚴格會員制，必須先上傳性愛或自拍圖片，並經站長資格審核後，才得以加入會員。
- (五) 色情網站除被動由網路使用者上網擷取資料外，更主動地將色情資訊以電子郵件、信差服務、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散布到任何連接網路的電腦，足見色情資

訊的氾濫程度。

- (六) 大部分色情網站為逃避警方追緝及本國司法管轄權，將網站移至國外，使得偵查人員查緝困難，由於各國司法制度與色情認定標準不同，因此在我國不合法之色情網站，在其他國家可能是合法的，所以在查緝這些不法色情網站時，國外的網路業者沒有義務也不會提供相關資料，因而無法追根究底，徹底查辦，此種法律規範的不一致現象，正好給予投機者規避法令之機會。
- (七) 許多色情網站雖然網址不同，但是架設網站位置相同，且擁有專線級頻寬，足見此類網站已採集團化、企業化經營，由其資金雄厚亦可推測獲利必然相當可觀。
- (八) 專業色情網站業者，除以國人為營利對象外，觸角更延伸至中國大陸、日本及其他英語系之國家、收費方式有線上信用卡、銀行匯款、郵寄現金、線上支票、代收貨款、電話付費、便利商店付費等種類，且部分網站還同時接受新台幣、人民幣、美金、港幣、加拿大幣等貨幣付款，可見色情網站業者之經營已趨向跨國、企業方式經營。
- (九) 本研究之色情網站主題以「男女性愛」居多，「一般討論區」次之，一般談論區常以「論壇」方式存在，光就其外觀，並無法知悉其含有色情內容，其中又以透過 P2P 軟體進行色情資訊交換的討論區最為嚴重，藉由網友間交換色情資訊瀏覽、下載心得外，更提供軟體使用教學，以促進網友間互動。
- (十) 本研究樣本以「兒童色情」為主題之網站僅五個，通常只有聳動的兒童色情標題，卻無實際兒童色情內容，依據國外經驗，兒童色情網站不易以網站名稱辨別，而且此類網站常採嚴格會員制方式，以避免無關人士進入。本研究雖未發現兒童色情專屬網站，但是兒童色情資訊常散見於其他成人色情網站中。
- (十一) 大部分色情網站未標示保護警語，提醒青少年其內可能有未成年人不宜觀看之內容，部分網站保護警語以英文方式標示於網頁最下方，或是網站首頁已有張貼煽情或猥褻之色情圖片，保護警語形同虛設。
- (十二) 大部分色情網站為免費會員制，通常網路使用者只要向網站提出加入申請即可成為會員，獲得網站之帳號及密碼，而專業收費型色情網站必須付費後才得以觀看網站實際內容，並使用該網站資源，部分網站為了吸引網友消費，會免費開放部分功能或試用數天等方式，以增加網友付費意願。
- (十三) 色情網站業者為達廣告效果，常會以免費寄送色情電子報方式，將色情資訊寄送給網友，更透過網友間相互轉寄，導致色情充斥於網路世界。
- (十四) 專業色情網站業者，收費方式以信用卡付費方式為最多，由美國線上收費公司 iBill 等公司收款後，再由線上收費公司將款項匯給網站站長，由於此類公司非屬本國管轄，因此無法提供相關匯款資料給我國偵查人員，且跨國網路交易容易產生消費糾紛，造成網友事後投訴無門。
- (十五) 販賣色情光碟、情趣用品等網站，大多以國內網友為銷售對象，由郵局或代收貨款公司以貨到取款方式，將訂購之物品交至購買人手中，收款後再將款項匯至網站業者預先開立的帳號。
- (十六) 專業付費色情網站經營方式通常以色情圖片、影片下載居多，由於近來網路頻寬不斷提昇，亦出現線上觀賞色情影片、情色視訊互動，付費方式更衍出以電話語

音付費等方式，此類色情網站通常會要求使用者撥打高額付費電話，也有要求下載撥接程式，直接撥打國際電話後，煽情之色情影片隨即映入眼簾。

- (十七) 在進入某些網站首頁時，會出現安裝瀏覽器外掛軟體的通知，如果按下確認鍵後，瀏覽器便莫名其妙地出現自動彈出的網頁廣告、瀏覽器的工具列、甚至發生首頁被綁架、瀏覽器出現錯誤訊息等畫面，這些問題都是因為該網站會在使用者不知情的狀況下，將間諜程式 (Spyware) 或廣告播放軟體 (adware) 下載，這些外掛程式有的甚至必須以安全模式登入 Windows 的作業環境，並更改登錄檔 (Registry) 的紀錄才能徹底移除，此種情況，可能觸犯刑法新增訂第三六〇條：「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二、建議

依據前述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以下管理及偵查建議：

- (一) 加強網站相關業者的自律功能：對網路加以管制或規範時，涉及另一個敏感問題，就是究竟應以何種方式加以管理，若不以法律規範，而以行政命令加以限制，則因為現今網站之利用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而可能有違憲之虞，因此政府主管機關或是民間團體在探討網路犯罪或相關利用問題之際，亦應特別著重法律規範以外的網路自律，如果 ISP 相關業者能夠採取自律方式，根據一定標準，不接受張貼違反法律規定的資料，或是主動過濾有犯罪嫌疑之資訊，就可能有效切斷犯罪資訊的提供或流傳。
- (二) 鼓勵民眾檢舉：綜觀各國對網站的規範手段中，單純以刑事手段來規範網站，並非良方，加上許多法律名詞都屬不確定法律概念 (例如猥褻)。因此，如欲以此種不確定的刑事法律概念，來直接規範網站中資訊的傳輸，恐將造成許多網路使用者的困擾，甚至可能造成網際網路中的寒蟬效應，因此建議採「檢舉制度」，由民眾或民間團體擔任「網路警察」，此種方法已深獲許多國家認同，也可以減輕國家偵查網路犯罪的人力負荷。
- (三) 教育宣導應積極強化，由於網路資訊的取得，必須具備電腦與網路的相關知識，因此政府有關單位與學校教育機構，應針對網路的使用加強教育，例如為避免青少年接觸到網路上不當的資訊，相關機構或社會人士亦應增加設置或選拔優良的網站，以供青少年使用，或教育父母使用過濾軟體，以減少其子女接觸色情資訊的機會。
- (四) 雖然 ISP 的客戶成千上萬，很難知道每位客戶是否在其網頁中放置色情資訊，更何況由於網路的特性使然，每位提供網頁內容的使用者在每分每秒內，都可能重新修改網頁內容加入猥褻資訊，因此純就技術而言，ISP 業者或許能知悉客戶的網頁內容為何，但就實際執行面上，業者不太可能逐一監看而完全知悉用戶的網頁資訊，不過業者如經政府機關或其委託機構告知網站內具有色情內容時，應立即採取其他限制兒童及少年接觸、瀏覽之措施。
- (五) 有關間諜程式或廣告軟體問題，建議可參考美國國會提出的 SPYLOCK 法案 (全名為 The Software Principle Yielding Better Levels of Knowledge Act)，要求所有軟體或外掛程式的安裝都必須得到使用者的同意，還必須提供程式移除的程序，以利

- 使用者能簡單地卸除程式，如果在未經使用者同意下，即私自透過瀏覽器的運作，安裝任何程式於瀏覽者的電腦內，將被認為是違法而處以行政罰鍰。
- (六) 加強電子郵件管理，例如「濫發商業電子郵件管理條例」草案規定：1. 提供收信人得選擇不再接收來自同一發信人同類郵件之機制；2. 於郵件主旨欄加註「商業」、「廣告」等標示；3. 提供正確之信首資訊；4. 提供發信人之團體或個人名稱或姓名及其營業所或住居所之地址。
 - (七) 入口網站對於一般網站之登錄資料應務求詳實，例如登錄人之姓名、電話及住址，並應就客戶登錄資料逐一查證，過濾不當內容，或採不定期以「關鍵字」抽查方式，檢測所登錄網站是否含有色情內容，如果偵獲色情網站，應責令登錄人自行清除或逕行清除。
 - (八) 根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管理規則」第十五條規定，錄影節目帶列為限制級者，應於封套上，以明顯字體及五分之一版面載明「本片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觀賞」之字樣，其封套之圖片及文字不得出現限制級內容，惟該規定僅規範限制級錄影帶及 VCD，但對於網路上寬頻影音網站所提供之限制級影片的宣導圖片則無從規範或管制；而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行政院新聞局公布實施之「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僅規定應就普通、保護、輔導、限制級等內容予以分級，並標示適合進入瀏覽的年齡，但未限制網站首頁內容及標示警語大小，建議應就兩者予以綜合，各採其優點，加以適用。
 - (九) 郵局及快遞公司所提供的代收貨款服務，對於寄件人身分未加以查證，寄件人常利用人頭帳戶取得貨款，因此不易查出寄件人的身分，這也是色情光碟氾濫的主要原因，建議應要求郵局或快遞公司加強人別確認。
 - (十) 大部分網路服務者雖已依據交通部「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保留系統稽核檔（log file，即所謂通聯記錄），但大多保留時間過短或紀錄過於簡略，以致偵查人員追查相關線索因而中斷，建議系統稽核檔最少應保留三至六個月，且應包括使用者帳號、連線 IP 位置、起訖與使用時間等資料，以利犯罪偵查。
 - (十一) 由於提供免費電子信箱業者，未同時提供廣告信內容過濾功能，使得未經收信人許可的商業郵件大量湧入，不但造成電子郵件主機的沈重負擔，更嚴重污染使用者的網路環境，建議相關業者應就這類廣告信件予以攔截與過濾，以淨化網路內容。
 - (十二) 國內申請網址註冊毋須提供個人資料證明，申請人僅須向受理註冊單位以線上方式，填寫申請人資料並匯款後，即可完成登記，此舉雖簡化申請流程，但審核流於形式，建議應強化申請人相關資料之稽核功能。
 - (十三) 鼓勵人權團體或兒童保護組織等社會團體，利用 ICRA 篩選程式的自動分類系統，就網站內容進行審查及過濾，再提供家長或社會大眾做為網站分級之參考。
 - (十四) 以現行法律規範網路行為是大多數國家的作法，考量各國國情、文化背景的不同以及網路犯罪跨國性和追訴之困難，為了對抗日益嚴重的網路犯罪問題，唯有訂定一致性的立法，方能提供網路使用者具體明確的規範，並藉由協調各國立法及國際合作，對跨國境的網路犯罪行為才能有所規範。

三、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限於有限之時間、人力，無法就所有網路色情型態一一深入研究，以下列出尚待探討的議題，以供未來研究參考：

- (一) 網路色情型態琳瑯滿目，除了以網站方式存在外，尚可藉由 FTP、BBS、新聞群組、P2P 或即時通訊軟體等方式傳播，因此均應逐一深入研究，以使用人口眾多之 P2P 軟體為例，允許網路中任一電腦同時扮演伺服器及用戶端的角色，由於沒有集中式的資訊儲存系統，資源完全分散在整個網路上，每個使用者都可將資訊與他人共同分享，因此使用 P2P 軟體上傳、下載色情資訊，是否構成觸犯刑法第二三五條意圖散布、播送而製造或持有色情物品等行爲，而提供交換平台業者的責任爲何，仍有待釐清。
- (二) 本研究僅以內容分析法及參與觀察法就色情網站內容予以剖析，建議日後可從實際從事網路犯罪偵查人員或色情網站業者著手，以深度訪談方式由偵查人員或犯罪者內部觀點來透視色情網站的其他面向。
- (三) 色情網站付費方式種類繁多，線上信用卡、銀行匯款、郵寄現金、線上支票、代收貨款、語音付費、便利商店付費、貨到付款等付費種類均應予以一一深入研究，從中發掘色情網站業者之可能線索，以做爲日後犯罪偵查的參考。
- (四) 目前網站防堵技術受限於資料庫的資料量大小、資料庫種類及地域性、資料庫更新速率之不同，仍無法將色情網站做有效而立即性的防堵，相關技術仍有待研究與突破。
- (五) 現有利用電腦程式將色情圖片自動過濾技術仍未成熟，目前做法係針對膚色統計，找到可能和人體有關的區塊，就其輪廓，判斷是否爲色情圖片，不過對於多人或情境較爲複雜的性愛圖片，則無法成功偵測，因此相關技術仍應持續開發、研究。

參考文獻

- [1] 尹文新，*網路色情管制與國際合作*，中正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2] 林維德，*色情網頁之偵測與蒐集*，中正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3] 林燦璋，“系統化的犯罪分析：程序、方法與自動化犯罪剖析之探討”，*警政學報*第 24 期，1994：頁 111-126。
- [4] 郭懿美，*資訊法規*，松崗電腦圖書資料股份有限公司，2000。
- [5] 陳文地，*網路犯罪模式分析及偵防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 [6] 曾憲雄，*網際網路分級實施方式*，交通部電信總局，2001。
- [7] 黃光雄、簡茂發，*教育研究法*，師大書苑，1983。
- [8] 黃國禎，*網際網路資訊分級實施方式*，交通大學，2001。
- [9] 黃登榆，*網路色情初探：從閱聽人的角度談起*，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10] 楊良吉，*全球資訊網過濾軟體之研究*，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 [11] 葉慶元，*網際網路上之表意自由—以色情資訊之管制爲中心*，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 [12] 錢世傑，“網際網路色情資訊防範措施之相關問題探討”，*全國律師*2:11，1998：頁 28-49。
- [13] 錢玉芬等，*網路色情研究的省思*，*傳播研究簡訊*28 期，200：頁 7-8。
- [14] Angelis, G. D., *Cyber Crimes*,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Publisher, 2000.
- [15] Burgess, A. W. and Clark, M. L., *Child Pornography and Sex Rings*, D.C: Health and Company, 1984.
- [16] Catherine, I., A Legal Definition of Pornography, in *Pornography: Women, Violence and Civil*

Liberties, Great Britai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17] Check, J.V.P and Malamuth, N. M., “Sex Role Stereotyping to Depictions of Stranger Versus Acquaintance Rape”,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5(2), 1985: pp.344-345.
- [18] Durkin, K. F., “Misuse of the Internet by Pedophiles: Implications for Law Enforcement and Probation Practice”, *Federal Probation*, 61(3), 1997: pp.14-19.
- [19] Finkelhor, D., “The International Epidemiology of Chil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 5, 1994: pp.409-417.
- [20] Lederer, L., *Take Back the Night: Women on Pornography*, NY: Free Press, 1980.
- [21] Maglitta, Joseph E., “Digital Masks”, *Computerworld*, 33(19), 1999: pp.32-38.
- [22] Marty, Rimm, “Marketing Pornography on the Information Superhighway: A Survey of 917,410 Images. Descriptions, Short Stories, and Animations Downloaded 8.5 Million Times by Consumers in over 2000 Cities in Forty Countries, Provinces, and Territories”, *The Georgetown Law Journal*, 83(5), 1995: pp.184-189.
- [23] Parker, D. B., *Crime by Computer: Computer Abuse*, New York: Charles Scribner’s Sons, 1976.
- [24] Turvey, B. E., *Criminal Profiling: Scene of the Cyber Crime: Computer Forensics Handbook*, Syngress Publishing Inc, 2002.
- [25] William, W., “Too Much Porn on Internet – or in the Press”, *Editor & Publisher*, 128, 1995: pp.30-33.